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咸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榮

代 理 人 陳盈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明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31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手機買斷費用新臺幣44,900元，主張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既已終止，債務人應將租賃之手機返還，惟迄今未歸還，故請求其支付租賃手機之價金新臺幣44,900元等語，然未提出系爭手機價金係新臺幣44,900元之釋明文件，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